

证券代码：839788

证券简称：汇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士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 刘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